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邮编：310000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6H0761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5H171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YJS2025H216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编号为“TCLG2025H194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现就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称“期间”，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称为“报告期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期间事项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须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 1.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3.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3.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3.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3.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

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1.4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传动	44,404,200.00	36.97
2	丰众投资	4,162,950.00	3.47
3	君珪投资	2,817,320.00	2.35
4	黄文芹	2,529,090.00	2.1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2,490,575.00	2.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证券投资基金		
6	王冬君	2,088,990.00	1.74
7	丰红投资	2,055,060.00	1.7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8,737.00	1.6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156.00	1.52
10	丰裕投资	916,560.00	0.76

## 2.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公告，取得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精密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2,500.90	50,094.00	49,650.84	12,516.38
其他业务收入	431.20	374.87	547.37	209.8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2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陆以外设立德国丰立、新加坡丰立、越南丰立、马来西亚丰立，其中新加坡丰立、马来西亚丰立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马来西亚丰立的境内审批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1.1 节。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关联交易

###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期间新增或发生变更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担任董事	新增
2	温州市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曾担任董事	2025年11月季建勇卸任董事
3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	独立董事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曾担	2025年11月季建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卸任董事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曾担 任董事	2025年11月季建勇 卸任董事
5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曾担 任董事	2025年12月季建勇 卸任董事
6	济宁市市中区丽丽化妆品 销售处	曾任监事贾勇之姐贾凤丽经营的个 体工商户	2025年11月注销
7	济宁市任城区鑫钥化妆品 销售服务中心	曾任监事贾勇之姐贾凤丽经营的个 体工商户	2025年11月注销

####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 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加工费	76.21	337.60	421.58	350.16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加工费	184.52	738.23	993.88	874.35
台州市黄岩泰润五金机电商行（个体工商户）	原材料	0.00	5.37	84.10	-
合计		260.73	1,081.19	1,499.56	1,224.51

注：均为不含税金额。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36	299.15	406.46	336.4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2.07.06-2027.07.06	王友利、黄伟红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6.24-2025.06.24	王友利、黄伟红	2,000	最高额保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1.12.10-2024.12.10	王友利、黄伟红	20,000	最高额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4.06.13-2027.06.12	王友利、黄伟红	20,000	最高额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021.03.22-2026.03.21	王友利、黄伟红	27,000	最高额保证

### 4.2.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适当的确认/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确认/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

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 5.1.1 马来西亚丰立

Fore Intelligence (M)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丰立”）已于2024年9月取得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报告期末，马来西亚丰立尚处于筹备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来西亚丰立已取得当地有权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已就马来西亚丰立设立事宜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50097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25]602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5节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5.3 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届满日	主要用途
1	丰立智能(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SONADEZILONG BINH SHAREHOLDING COMPANY	No.6A, ROAD No.7, Thanh Phu Industrial Zone, Thanh Phu Commune, Vinh	3,694.60	2030.02.24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届满日	主要用途
			Cuu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2	Fore Intelligence Germany GmbH	Obenlotos GmbH	Senefelderstraße 8, 73760 Ostfildern	10	无期限, 终 止合同通 知期为 3 个月	办公
3	FORE INTELLIGENCE (M) SDN. BHD.	SENSTEED POWERTRAIN (MALAYSIA) SDN. BHD.	Lot 17386, Jalan Jelawal 2, Bandar Proton, Mukim Hulu BernamTimor, Daerah Muallim, 35900 Tanjung Malim, Perak Darul Ridzuan.	762.53	2026.09.30	办 公、 生 产

#### 5.4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自动去毛刺机	发明专利	ZL202211479735.8	2022.11.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气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520537083.1	2025.03.2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气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520517062.3	2025.03.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气动扳手	外观设计	ZL202530142920.6	2025.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风炮	外观设计	ZL202530142912.1	2025.03.21	原始取得

## 5.5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 5.5.1 期间内终止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担保合同已终止履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1 年黄岩（抵变）字 0008 号”《抵押变更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0120700011-2021 黄岩（抵变）字 0251 号”《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和 7,507.56 平方米房屋建筑，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356 万元。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已清偿，该担保合同已终止履行。

### 5.5.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或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和 13,081.11 平方米房屋建筑，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7,1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3”《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和 19,419.76 平方米房屋建筑，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9,9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台黄高抵 2025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4)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3344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53,376.00 m<sup>2</sup>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房屋租赁协议、期间内新增专利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或登录相应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5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启洋电机	启洋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1月	自动延续
		启洋电机（江苏）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月	自动延续
		苏州新启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9年6月	自动延续
		KEYANG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精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及零部件	2023年10月	自动延续
2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新能源齿轮	2025年1月	5年

## 6.2 采购合同

### 6.2.1 设备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与同一供应商当年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湖南中大创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数控螺旋锥齿轮铣齿机	2026年1月	6,250万元

## 6.3 借款合同

### 6.3.1 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11.3节披露的下列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980.00	980.00	2024/10/24-2025/10/23	不涉及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950.00	950.00	2024/11/21-2025/11/20	不涉及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300.00	800.00	2024/11/5-2025/11/4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
				950.00	2024/12/4-2025/12/3	
				550.00	2025/1/24-2026/1/23	
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00.00	700.00	2024/12/6-2025/12/5	不涉及
5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900.00	900.00	2024/12/9-2025/12/8	不涉及
7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800.00	800.00	2025/1/20-2026/1/19	不涉及
8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650.00	650.00	2025/1/22-2026/1/21	不涉及
10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950.00	950.00	2025/2/19-2026/2/18	不涉及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1,200.00	1,200.00	2025/2/19-2026/2/12	不涉及
1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50.00	950.00	2025/2/24-2026/2/3	不涉及
1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	500.00	2025/3/28-2026/3/18	不涉及
14	发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	990.00	990.00	2025/3/25-202	不涉及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提款金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人	限公司保傲支行			6/3/24	
1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990.00	990.00	2025/3/25-202 6/3/24	不涉及
1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傲支行	550.00	550.00	2025/3/26-202 6/3/25	不涉及
1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980.00	2025/4/24-202 5/7/23	王友利、黄 伟红保证 担保

### 6.3.2 期间内新签署的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提款金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30,000.00	980.00	2025/7/23-202 6/7/22	不涉及
				980.00	2025/8/20-202 6/8/19	不涉及
				980.00	2025/9/24-202 6/9/23	不涉及
				950.00	2025/11/24-20 27/11/23	不涉及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院桥 支行	980.00	980.00	2025/7/25-202 6/7-24	不涉及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院桥 支行	990.00	990.00	2025/7/29-202 6/7/28	不涉及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黄岩支行	3,000.00	950.00	2025/10/24-20 26/10/23	不涉及
5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950.00	950.00	2025/10/24-20 27/10/23	不涉及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950.00	950.00	2025/11/25-20 27/11/24	不涉及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分行				
7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980.00	980.00	2025/12/22-2026/12/15	不涉及
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	1,000.00	2025/11/24-2026/12/22	不涉及
9	发行人	兴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40,000.00	608.43	2025/7/9-2033/7/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
				1,560.92	2025/8/11-2033/7/2	
				1,293.57	2025/9/15-2033/7/2	
				22.41	2025/10/10-2033/7/2	
				534.42	2025/10/28-2033/7/2	
				498.97	2025/11/24-2033/7/2	
				2,091.83	2025/12/18-2033/7/2	
				2,549.17	2026/1/20-2033/7/2	
			770.85	2026/2/12-2033/7/2		
1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200.00	1,200.00	2026/1/26-2027/1/25	不涉及
1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0	800.00	2026/1/29-2027/1/28	不涉及
1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00	3.00	2026/3/25-2027/3/25	不涉及

#### 6.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5.2 节。

6.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6.6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15,114.5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1,573.9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征信报告、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等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8%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 余值计缴	从价计征税率为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众昊科技	20%
丰熙科技	20%
德国丰立	按其所在地税收法规缴纳
新加坡丰立	按其所在地税收法规缴纳
越南丰立	按其所在地税收法规缴纳
马来西亚丰立	按其所在地税收法规缴纳

### 8.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03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202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65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202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众昊科技、丰熙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进项税加计抵扣

丰立智能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8.3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政府补助涉及的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8.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元）
2026 年 1-3 月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	200,000.01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493,650.00
2025 年度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232,925.40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区级配套）	159,999.96

项目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元）
2021 年度黄岩区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	251,870.04
2024 年度省补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	800,000.04
2024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项目	185,449.56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1,480,950.00

### 8.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26 年 1-3 月		
黄岩区 2025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02,120.28	台州市黄岩区就业服务中心《黄岩区 2025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公示名单（第五批）》
2025 年度		
浙江制造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标准创新发展补贴	15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强市部分)的通知》
2025 年“抢开局赢先机”奋力实现“开门红”补贴	17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抢开局赢先机”奋力实现“开门红”奖励的通知》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主要财政补助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的批复

#### 9.1.1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黄)[2025]28号），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 9.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9.2.1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990.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43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4,000.00 2023年：37,294.52 2024年：14,204.32 2025年：2,630.95 2026年1-3月：30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4,000.00	14,000.00	13,934.14	14,000.00	14,000.00	13,934.14	-65.86	2024年12月31日
2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987.48	11,000.00	11,000.00	10,987.48	-12.52	2024年12月31日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4,908.93	6,000.00	6,000.00	4,908.93	-1,091.07	2026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7.32	7,000.00	7,000.00	7,007.32	7.32	2023年3月21日
5	超募资金投向补充流	超募资金投向补充流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年2月

	动资金	动资金								14 日
6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 齿轮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精密传动 齿轮制造项目	15,990.10	15,990.10	16,596.92	15,990.10	15,990.10	16,596.92	606.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8,990.10	58,990.10	58,434.79	58,990.10	58,990.10	58,434.79	-555.31	

###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的上述批准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相关批复尚在有效期以内。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0761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 鸣

签署：\_\_\_\_\_